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2015年2月27日和2015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006、2014-008、2015-004、2015-034）。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14,000.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14,000.00万元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经研究，决定购买银行发售的理财产品。

一、 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2015年8月1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八期产品3，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八期产品3

2、本息付款保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声明及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公司相关收益。保证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5、年利率：3.3%

6、起息日：2015年8月18日

7、到期日：2015年11月18日

8、投资期限：93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2014-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4,000.00	2014年11月7日	2015年2月9日	4,000.00	43.44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4-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000.00	2014年11月7日	2015年2月7日	7,000.00	80.02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4-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3,000.00	2014年11月6日	2015年2月5日	3,000.00	31.79	闲置募集资金

4	2015-0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4,000.00	2015年2月17日	2015年5月18日	4,000.00	42.97	闲置募集资金
5	2015-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000.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5月16日	7,000.00	81.69	闲置募集资金
6	2015-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3,000.00	2014年2月16日	2015年5月15日	3,000.00	33.27	闲置募集资金
7	2015-03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000.00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8月17日	7,000.00	82.85	闲置募集资金
8	2015-0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00.00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8月20日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9	2015-0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3,000.00	2015年5月18日	2015年8月24日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396.03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06）。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